

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英吉尔

股票代码：835709

收购人名称：梁婵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中怡大厦 10A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中怡大厦 10A

二零一九年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4
一、收购人情况	4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情况	5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5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7
五、收购人与英吉尔的关联关系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4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4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4
五、收购人在过渡期内对英吉尔董事会的调整计划	15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英吉尔股票的情况	15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英吉尔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的说明	15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7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7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及收购完成后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9
二、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0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
四、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1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7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
二、查阅地点	29
第九节 有关声明	3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英吉尔、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709）
收购人	指	梁婵娟
华惠创富	指	深圳市华惠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富 FC	指	深圳市清华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信富 FC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英吉尔共创	指	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本次梁婵娟通过受让英吉尔实际控制人张丽红所持英吉尔控股股东英吉尔共创 59.11% 的出资份额，并成为英吉尔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现对英吉尔的实际控制之行为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收购人财务顾问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百盈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小兔文旅	指	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驴中驴	指	江西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小兔文化	指	深圳小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1、收购人简历

梁婵娟，女，1982年9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1月至2006年10月，在深圳市宝安区莱艺硅橡胶制电子制品厂担任仓库主管；2006年12月至2014年6月，自行经商；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在深圳吃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1月14日至2016年5月30日，在启晨（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在深圳摩天高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在深圳众商世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在深圳驴道婚庆文化传媒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在深圳市信力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名深圳小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今，在大洲际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在品森活（深圳）连锁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在江西驴道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在新疆品森活酒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在新疆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在广东小兔房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2、收购人梁婵娟最近五年内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职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产权关系类型
1	品森活（深圳）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零售百货、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酒类的销售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深圳	是	投资企业小兔文旅之子公司
2	江西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旅游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西赣州	是	
3	大洲际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深圳	是	投资企业小兔文化之子公司

4	深圳吃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业务	财务总监	广东深圳	否	不适用
5	深圳小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信力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婚礼策划；礼仪庆典服务	执行董事	广东深圳	是	直接持股98%
6	江西驴道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旅游管理服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西赣州	是	直接持股99%
7	深圳驴道婚庆文化传媒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婚礼策划服务	总经理	深圳罗湖	是	直接持股10%
8	深圳众商世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及信息咨询业务	总经理	深圳罗湖	否	不适用
9	新疆品森活酒业有限公司	食品贸易业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疆五家渠	是	投资企业小兔文旅之孙公司
10	新疆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旅游开发、旅游管理等服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疆五家渠	是	投资企业江西驴中驴之子公司
11	深圳摩天高新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投资兴办实业	财务总监	广东深圳	是	直接持股11.50%
12	启晨（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业务	监事	广东深圳	否	不适用
13	深圳前海知行合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	-	广东深圳	是	直接持股3.23%
14	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生态农业项目、观光旅游项目投资与开发	董事长	江西赣州	是	直接持股40%
15	广东小兔房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向旅客提供旅游、餐饮等代理服务，汽车销售、租赁等	执行董事	广东广州	是	投资企业小兔文旅之投资企业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二）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

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其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

同时，经财务顾问及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受让英吉尔实际控制人张丽红所持英吉尔控股股东英吉尔共创的出资份额，并成为英吉尔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取得对英吉尔的控制权，从而导致英吉尔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直接持有英吉尔的股份，因此，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自然人投资者资格要求的相关规定。

此外，梁婵娟作为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

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 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MA35F7XB8N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06日
营业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小松创业园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2050.00万元
持股关系	梁婵娟持有40%的股份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态农业项目、观光旅游项目投资与开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不含自营餐饮、住宿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农副产品加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网上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观光旅游、农产品种植与销售

(2) 深圳小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小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04M1T
成立时间	2017年01月06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	梁家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500.00万元
持股关系	梁婵娟持股98%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0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婚礼策划；礼仪庆典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摄影服务；汽车销售、租赁；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文艺创作；影视制作；旅游策划；教育信息咨询；互联网文化活动策划；国内贸易；婚姻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站建设；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营业务	婚礼策划；礼仪庆典服务

(3) 深圳驴道婚庆文化传媒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驴道婚庆文化传媒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1W54F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3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1036号鼎丰大厦919室
法定代表人	邓小红
出资额	50万元
持股关系	梁婵娟持股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广告业务;婚礼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摄影;婚纱展示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站建设;教育信息咨询;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营业务	婚礼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业务

(4) 江西驴道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驴道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5MA37Y1X585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4日
营业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小松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3000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持股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旅游管理,汽车销售、汽车租赁;国内一般贸易,旅游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游开发服务、汽车租赁业务

(5) 大洲际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洲际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KAQ29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2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500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通过深圳小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研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工艺品、珠宝首饰(不含裸钻)的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信息计算咨询业务

(6) 深圳前海知行合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知行合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74327X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5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强
出资额	1240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持股 3.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资产管理

(7) 品森活（深圳）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品森活（深圳）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GYR4K
成立时间	2017年06月30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中建大厦1608室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1000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投资企业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省种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零售百货、服装、通讯器材、金银饰品、珠宝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研发及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水产品、禽蛋、蔬菜、干鲜果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粮油制品的销售；酒类的销售。
主营业务	零售百货、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酒类的销售

(8) 江西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5MA35L4C68Q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03日
营业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小松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3500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投资企业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省种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0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冷冻食品、初级农产品、保健品、水产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互联网技术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各类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旅游开发、旅游管理、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旅游开发、旅游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9) 新疆品森活酒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品森活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MA781QMA53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20日
营业场所	新疆五家渠市长征西街760号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2000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投资企业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省种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酒、食品、粮油制品、水产品、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日用百货、服装、通讯器材、金银饰品、珠宝销售；企业管理策划、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研发及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食品贸易业务

(10) 新疆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疆驴中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MA781QLT4T
成立时间	2018年07月20日
营业场所	新疆五家渠市长征西街760号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2000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投资企业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西省种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旅游开发；旅游管理；观光旅游；食品、初级农产品、保健品、水产品销售；网上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互联网技术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各类广告制作、设计、代理、发布；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销售；汽车租赁。
主营业务	旅游开发、旅游管理等服务

(11) 广东小兔房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小兔房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CAY9X6
成立时间	2018年09月18日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401号之三天源广场A106
法定代表人	梁婵娟
出资额	500万
持股关系	梁婵娟投资企业江西小兔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文艺创作服务；代驾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邮政代办业务；广告业；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酒店管理；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体育营销策划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体育赛事运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组织；全民健身科技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公路旅客运输；货运站服务；观光旅游缆车及配套服务；
主营业务	向旅客提供旅游、餐饮等代理服务，汽车销售、租赁等

五、收购人与英吉尔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与英吉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梁家彬，以及英吉尔董事梁家宏为兄弟关系。其中，梁家彬同时还为英吉尔共创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 286.18 万元，

占英吉尔共创出资份额的 40.89%，即梁家彬通过英吉尔共创间持有英吉尔 28.62% 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英吉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梁婵娟以 285 万元的价格收购张丽红持有的英吉尔共创 59.11%的财产份额，目前英吉尔共创持有英吉尔 69.99%的股份，是英吉尔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梁婵娟将成为英吉尔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收购人将通过支付现金 285 万元的方式进行收购，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价格支付及相关安排。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英吉尔共创持有英吉尔 69.99%股份，是其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梁婵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英吉尔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梁婵娟将持有英吉尔共创 59.1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英吉尔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英吉尔 69.99%表决权的股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英吉尔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张丽红变更为梁婵娟。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梁婵娟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英吉尔股份在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9 年 2 月 19 日，收购人与张丽红签署了《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张丽红将其持有英吉尔共创 59.1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梁婵娟。财产份额转让完毕后，梁婵娟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张丽红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转让价格

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 285 万元并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款 85 万元，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款 85 万元，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第三期款 115 万元，于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合伙企业自梁婵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期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盈亏负担

协议生效后，梁婵娟作为普通合伙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合伙人之间的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五、收购人在过渡期内对英吉尔董事会的调整计划

梁婵娟以协议方式收购英吉尔，本次交易的收购过渡期是指自签订收购协议（包括签署日当日）起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包括股权交割日）的期间。在过渡期内，梁婵娟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方式改选英吉尔的董事会。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英吉尔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英吉尔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的说明

2018 年 9 月 4 日，英吉尔共创增持英吉尔 1%的股份，持股份额从 64%增至 65%。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英吉尔共创陆续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增持英吉尔 4.99%的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英吉尔共创持有英吉尔的股份比例为 69.99%。

2018 年 12 月 21 日，英吉尔共创全体合伙人签订《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和新的《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英吉尔共创出资额由 640.00 万元变更为 699.90 万元，新增出资 59.90 万元由梁家彬以货币出资。其中，本次增资款项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缴足，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梁家彬对英吉尔共创的出资额由 226.28 万元增至 286.18 万元，对英吉尔共创份额持有比例从 35.36% 增至 40.89%。

除上述交易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英吉尔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过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及授权

梁婵娟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二）股份转让方的批准及授权

张丽红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2019 年 2 月 19 日，英吉尔共创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并作出《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张丽红将其所持英吉尔共创 59.11%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梁婵娟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梁婵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变更完成后，英吉尔共创的普通合伙人为梁婵娟（财产份额 59.11%），有限合伙人为梁家彬（财产份额 40.89%）；同日，英吉尔共创全体合伙人梁婵娟、梁家彬签署修订后的《合伙协议》，约定由梁婵娟作为英吉尔共创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对公司实现控制，主要是公司股东及董事会、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进行了重新思考和审视后，决定由收购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资金及业务支持，同时将适时引进优良资产、提高公司营运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进而提升公司估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英吉尔实际控制人由张丽红变更为梁婵娟。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适时修订《公司章程》，收购人对英吉尔的主营业务、管理层、资产处置及员工等暂无调整计划，将保持公司战略和规划的稳定性。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英吉尔主营业务或对英吉尔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其他调整英吉尔管理层的计划。但未来不排除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通过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取得英吉尔控制权后的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机构暂无调整计划。但收购人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排除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

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英吉尔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员工聘任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取得英吉尔控制权后的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任暂无调整计划，但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作出相应调整。

（六）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明确的后续收购计划，但不排除视情况择机通过受让英吉尔股东股份或参与认购英吉尔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继续增持英吉尔的股票。

（七）资产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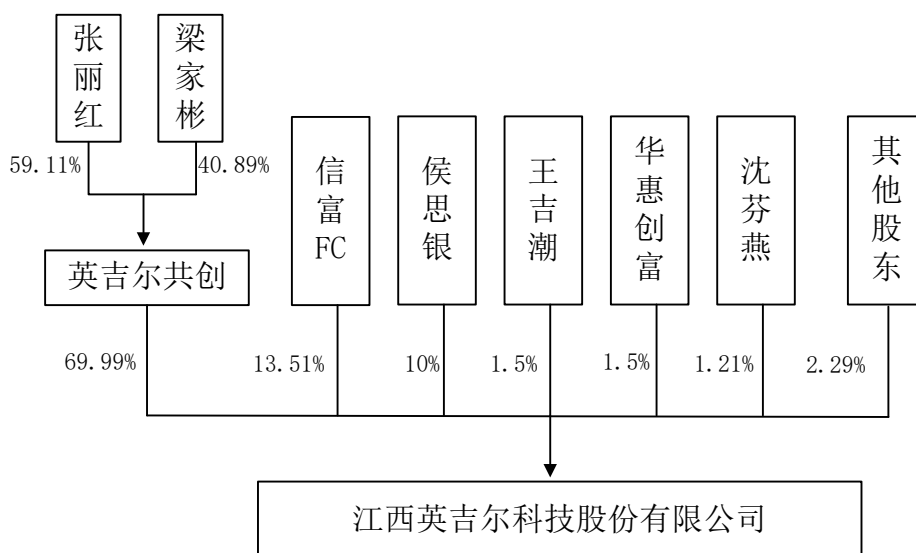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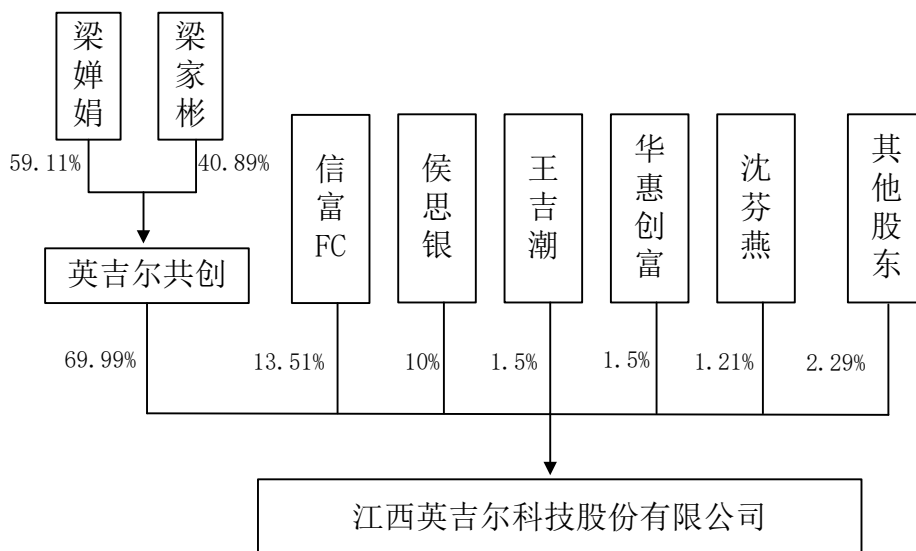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及收购完成后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受让英吉尔实际控制人张丽红所持英吉尔控股股东英吉尔共创的出资份额，并成为英吉尔共创的普通合伙人，从而导致英吉尔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故本次收购不会导致英吉尔股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英吉尔及英吉尔共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后，英吉尔及英吉尔共创的股权结构将改变如下：



本次收购将导致英吉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梁婵娟将持

有英吉尔共创59.1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英吉尔共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英吉尔69.99%表决权的股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英吉尔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张丽红变更为梁婵娟。

二、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更，仍为10,000,000股，其中收购人控制有表决权股份6,999,000股，控制表决权股份比例为69.99%，收购人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英吉尔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及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英吉尔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维护英吉尔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参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吉尔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目前与英吉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在取得英吉尔控制权以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英吉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英吉尔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英吉尔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梁婵娟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英吉尔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英吉尔

除外)以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英吉尔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五、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英吉尔独立性,收购人梁婵娟在《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对保证英吉尔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一) 保证英吉尔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英吉尔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英吉尔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英吉尔章程关于英吉尔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英吉尔资金等情形。

“(二) 保证英吉尔人员独立

保证英吉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英吉尔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英吉尔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三) 保证英吉尔的财务独立

保证英吉尔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英吉尔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英吉尔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英吉尔机构独立

保证英吉尔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英吉尔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保证英吉尔业务独立

保证英吉尔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梁婵娟出具了《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其他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声明如下：

“本人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梁婵娟出具了《关于最近两年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及承诺》，声明如下：

“本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人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

收购人梁婵娟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对收购人主体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梁婵娟出具了《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支付方式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声明如下：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进行收购，收购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取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通过银行转账。除此之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价格支付及相关安排。如股转公司对于股份交割有最新安排及规定的，按照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以上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保持英吉尔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英吉尔独立性，收购人梁婵娟在《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中对保证英吉尔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英吉尔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英吉尔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英吉尔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英吉尔章程关于英吉尔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英吉尔资金等情形。

（2）保证英吉尔人员独立

保证英吉尔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英吉尔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英吉尔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英吉尔的财务独立

保证英吉尔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英吉尔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英吉尔的资金使用。

（4）保证英吉尔机构独立

保证英吉尔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英吉尔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英吉尔业务独立

保证英吉尔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梁婵娟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对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目前与英吉尔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在取得英吉尔控制权以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英吉尔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英吉尔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英吉尔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梁婵娟在《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英吉尔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英吉尔除外）以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英吉尔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梁婵娟在《收购人关于限售安排的承诺函》中对股份锁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收购人将严格执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

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七）不注入金融类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梁婵娟在《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类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中对不注入金融类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中，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类业务的企业。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人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英吉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收购人梁婵娟出具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梁婵娟在《对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声明》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英吉尔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英吉尔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英吉尔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英吉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 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 话： 029-88365830

传 真： 029-88365835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肖楠俊

财务顾问协办人： 吴坚鸿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 称： 广东百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卓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大万文化广场 A 栋 1603

电 话： 0755-28456051

经 办 律 师： 温祖发、朱丝娴

(三)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 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 A、二十三 A 层

电 话： 0755-83025555

传 真： 0755-83025058

经 办 律 师： 王在海、崔友财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英吉尔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

(二) 收购人和股权转让方签署的《惠州英吉尔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三) 收购人做出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说明及承诺；

(四)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五) 广东百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六)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梁婵娟收购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英吉尔办公地，英吉尔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西英吉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文化艺术中心D区三楼

电话：0797-6578738

传真：0797-6578718

联系人：赵欢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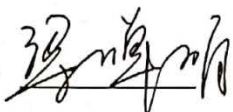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c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九节 有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梁婵娟

2019年2月19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同松

财务顾问主办人：肖楠俊
肖楠俊

财务顾问协办人：吴坚鸿
吴坚鸿



2019年2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2018年12月26日

李刚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林卓
林卓

经办律师（签字）：温祖发
温祖发

经办律师（签字）：朱丝娴
朱丝娴

广东百盈律师事务所
2019年2月19日

